

商业汇票承兑 贴现与再贴现操作手册

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 编写

中国金融出版社

G0.52

商业汇票承兑 贴现与再贴现操作手册

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 编写

中國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 邓瑞锁

封面设计: 孔维云

责任印制: 王刚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操作手册 / 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5. 12

ISBN 7-5049-1552-1

I . 商…

II . 中…

III . 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业务—手册

IV . F830.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1578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方印刷厂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 2.5

字数: 58 千

版次: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1997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 5.00 元

前　　言

常言道：“人无信则不立”，何况社会主义的法人实体，更应当把信用作为自己的第二生命和巨大的无形资产。这样，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和再贴现是植根于商品交易基础上的信用工具。它既是货币市场上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商业银行、商业银行与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短期融资手段，又是中央银行公开市场操作的工具之一。从 19 世纪开始，商业票据的流通和支付作用，就被世界上很多国家广泛地接受。实践证明，它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一种有效信用工具。近两年来，我国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业务发展很快，它在具有两个全局意义的根本转变中，即在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中，将会越来越显示出其应有的重要作用。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作为信用工具，只能依法使用，在规范中求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出台，为这一系列信用工具的法制化、规范化、程序化的建设，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但是，再好的工具也只有正确地掌握运用，才能充分地发挥它的作用。我们编写这本操作手册，目的就是帮助广大企业、商业银行和人民银行的有关同志正确掌握和运用这些信用工具。

这本操作手册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业票据活动。它对商业汇票的签发、承兑、背书、贴现、转贴现、再贴现和到期付款等流程的操作；对出票人、承兑人、付款人、持票人、收款

人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的签章、记载事项、享有的票据权利和承担票据责任；对商业汇票承兑、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的条件、期限、最高金额、审查内容、会计分录等等都逐一加以阐述。

这本操作手册没有用许多篇幅来论述这些信用工具产生的重大意义及其功能作用。然而，实际行动比一打纲领更重要。只要能够把我国的法规、政策和规定落实在柜台操作上，使之转化为规范的行动，那就是最有生命力、最有实际意义的东西。

这本操作手册，目前虽不是一种行政法规，却不失为一项试行准则。我们深信，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加以充实、完善之后，具有权威性的操作规程一定会在不久的将来问世。

钟起瑞

1995年12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汇票的签发	(1)
第一节 商业汇票的概念、种类	(1)
第二节 商业汇票的基本要素	(2)
第三节 商业汇票的法律效力	(3)
第四节 商业汇票签发的操作流程	(4)
第二章 商业汇票的承兑	(13)
第一节 商业汇票承兑的概念	(13)
第二节 商业汇票承兑的法律效力	(14)
第三节 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	(15)
第四节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	(17)
第三章 商业汇票的背书	(23)
第一节 背书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23)
第二节 背书的方式	(26)
第四章 商业汇票的贴现	(28)
第一节 贴现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28)
第二节 贴现的申请、审查和审批	(29)
第三节 贴现的业务处理手续	(31)
第五章 商业汇票的转贴现	(44)
第一节 转贴现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44)
第二节 转贴现的申请、审查和审批	(45)
第三节 转贴现的业务处理手续	(46)
第六章 商业汇票的再贴现	(51)
第一节 再贴现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51)

第二节	再贴现的操作	(52)
第七章	商业汇票的到期付款	(62)
第一节	商业汇票到期付款的形式	(62)
第二节	商业汇票到期付款的操作	(63)
第八章	商业汇票贴现与再贴现有关法律问题	(68)
第一节	商业汇票到期可能被拒付的情况	(68)
第二节	商业汇票的挂失或未使用注销	(69)
第三节	有关商业汇票追索的法律依据	(69)
后记		(73)

第一章 商业汇票的签发

第一节 商业汇票的概念、种类

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付款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一种票据。以下情况适宜使用商业汇票进行交易：

- 一、常年生产、季节性销售的商品交易；
- 二、购销双方具有约期付款的商品交易；
- 三、购销双方有长期、稳定的贸易关系的商品交易；
- 四、用于清偿债权债务。

商业汇票按其承兑人的不同可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签发、经付款人承兑，或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的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并由承兑申请人向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票据。

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法人之间或法人内部单独核算的单位之间，根据购销合同进行的商品交易，可使用商业承兑汇票。

国有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三资企业之间根据购销合同进行的商品交易，可申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非银行金融机构不能办理。

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交易双方商定，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即出票人在作出出票后应于 6 个月以内履行付款义务。如属分

期付款，应一次签发若干张不同期限的汇票，也可按供货进度分次签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权限，按各总行规定的贷款权限执行，但每张汇票承兑金额最高不得超过1000万元。

第二节 商业汇票的基本要素

商业汇票是一种要式证券，必须依法记载一定事项，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汇票格式（见本章末附件1—1和1—2）。

商业汇票的基本要素有：必须记载事项、应该记载事项和可以记载事项三类。

一、必须记载事项

它是构成一张有效商业汇票的基本要求，对于这些事项，如果不予以记载或记载不全，将导致商业汇票无效。必须记载的事项包括：

- (一)表明“商业汇票”字样；
- (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 (三)确定的金额；
- (四)付款人名称；
- (五)收款人名称；
- (六)出票日期；
- (七)出票人签章。

二、应当记载事项

应当记载事项是指通常情况下，应该记载的事项。如果汇票上没有记载或记载不全，可依法进行推断，不影响汇票的有效性。应当记载事项包括：

- (一)付款日期。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
- (二)付款地。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 (三)出票地。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三、可以记载事项

可以记载事项是指汇票上可以记载的除必须和应当记载的以外的其他事项，但是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第三节 商业汇票的法律效力

商业汇票的当事人可分为债权人和债务人。

收款人或持票人为债权人，享有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付款人、承兑人及背书人、保证人等因在汇票上签章，都属于债务人。其中承兑人为主债务人，负有无条件支付汇票金额的责任；付款人、背书人、保证人为汇票上的次债务人，负有担保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签发商业汇票必须以合法、真实发生的商品交易为基础；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发生真实商品交易和债权债务的商业汇票，严禁利用商业汇票拆借资金和套取银行贴现资金；不准超过支付能力签发商业汇票或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商业汇票；不准单方违约拒收商业汇票和拒付有效商业承兑汇票；不准利用多头开立帐户转移资金，逃避债务。

商业汇票一律记名，并允许背书转让。签发人或承兑人在汇票正面记明“不得转让”字样的，该汇票不得背书转让，否则，签发人或承兑人对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付款的责任。

第四节 商业汇票签发的操作流程

一、商业汇票的预约

商业汇票的预约是指授受商业汇票的当事人就签发和使用商业汇票所记载的内容事先所作的合意约定。例如,出票人在出票前需与受票人就商业汇票的种类、金额、到期日、付款地与付款人等达成合意。商业汇票预约成立后,当事人一方即负有依预约作成并交付商业汇票的义务。

二、商业汇票的签发

(一)商业承兑汇票的签发

商业承兑汇票按商品交易双方的约定签发。

1.当付款人签发汇票时,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承兑后即交付收款人。一般来说,工商企业的具体操作程序是:付款人供应部门(供应处或供应科)与有长期商品交易往来或有约期付款商品交易关系的收款人销售部门(销售处或销售科)之间,如钢铁厂供应部门与煤矿销售部门;麻纺厂供应部门与棉麻公司销售部门;交电、百货公司供应部门与电器生产厂销售部门等之间,在发生商品交易时,经双方商定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并签订与商品交易有关的《购销合同》,在《购销合同》中订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由付款人出票。

付款人供应部门与收款人签订《购销合同》后,向其财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商业承兑汇票。付款人财务部门接到供应部门的申请后,根据当月销售货款回笼情况、所购商品库存、生产需求和资金安排情况,对供应部门提出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查,主要审查《购销合同》的真实性,所购商品是否急需,票据金额、到期日等是否考虑了本单位的实际支付能力。审查合格后报分管厂

长或经理核审，核审合格后，由付款人财务部门根据《票据法》的要求，签发商业承兑汇票一式三联，并承兑。第一联由承兑人（付款人）留存，第二、三联由付款人财务部门或供应部门交收款人，同时付款人用台帐作登记处理。

2. 当收款人签发时，由收款人签发并交付付款人承兑，付款人承兑后须将汇票交收款人。通常工商企业的具体操作程序是：在付款人和收款人之间发生商品交易时，经双方商定，采用商业汇票结算，并签订商品交易《购销合同》，在《购销合同》中订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由收款人出票。收款人财务部门根据《购销合同》和《票据法》的要求，签发商业汇票一式三联，第一、二联送付款人提示承兑，第三联由收款人留存。付款单位同意承兑，则在票据第二联的正面签署“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在“承兑人盖章”处加盖预留银行印鉴，然后将票据第二联交给收款人，第一联由付款人留存。

（二）银行承兑汇票的签发

银行承兑汇票按商品交易双方的约定签发。其具体操作程序是：

1. 当由付款人签发承兑汇票时，由付款人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并向银行申请承兑，经承兑后，票据第一联由承兑银行留存，第二、三、四联交承兑申请人，承兑申请人将第四联回留，第二、三联交收款人。

2. 当由收款人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时，由收款人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一式四联，并请求付款人向其开户银行申请承兑，经付款人开户银行承兑后，票据第一联由承兑银行留存，第二、三、四联交承兑申请人，承兑申请人将第四联回留，第二、三联退回给收款人。

附件 1—1

商业承兑汇票(卡片)

1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汇票号码
第 号

付款人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帐 号				帐 号		
	开户银行	行号			开户银行	行号	
汇票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汇票到期日	年 月 日			交易合同号码			
本汇票请你单位承兑，并及时将承兑 汇票寄交我单位。 此致 承兑人 收款人盖章 负责 经办				备注：			

此联承兑人(付款人)留存

10×17.5 公分(白纸黑油墨)

商业承兑汇票 2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汇票号码
第 号

付款人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帐 号				帐 号		
	开户银行	行号			开户银行	行号	
汇票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千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	
汇票到期日	年 月 日			交易合同号码			
本汇票已经本单位承兑，到期日无条件支付票款。 此致 收款人 付款人盖章 负责 经办 年 月 日				汇票签发人盖章 负责 经办			

10×17.5 公分(白纸绿花纹蓝油墨)

商业承兑汇票 2 背面

注 意 事 项

- 一、付款人于汇票到期日前须将票款足额交存开户银行，如帐户存款余额不足时，银行比照空头支票处以罚款。
- 二、本汇票经背书可以转让。

被背书人	被背书人	被背书人
背 书	背 书	背 书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商业承兑汇票(存根) 3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汇票号码
第 号

付款人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帐 号				帐 号		
	开户银行	行号			开户银行	行号	
汇票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汇票到期日	年 月 日			交易合同号码			
备注:				负责 经办			

此联签发人存查

10×17.5 公分(白纸黑油墨)

附件 1--2

银行承兑汇票(卡片) 1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汇票号码
第 号

承 兑 人	全 称				收 款 人	全 称									
	帐 号					帐 号									
	开户银行		行号			开户银行		行号							
汇票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仟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汇票到期日	年 月 日														
本汇票请你行承兑，此项汇票款我单位 按承兑协议于到期日前足额交存你行，到期 请予支付。					承兑协议编号				交易合同号码						
此致 承兑银行									科目(借)						
承兑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对方科目(贷)						
备注：					汇票签发人盖章				转帐 年 月 日						
					负责 经办				复核 记帐						

此联承兑行支付票款时作借方凭证

银行承兑汇票 2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汇票号码
第 号

承 请 兑 人	全 称			全 称												
	帐 号			收 款 人 帐 号												
	开户银行		行号	开户银行		行号										
汇票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汇票到期日	年 月 日															
本汇票请你行承兑，并确认《银行结算办法》和承兑协议的各项规定。 此致 承兑银行							承兑协议编号			交易合同号码						
承兑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科目(借) 对方科目(贷)						
本汇票经本行承兑，到期日由本行付交。																
承兑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汇票签发人盖章 负责 经办			转帐 年 月 日 复核 记帐						

银行承兑汇票 2 背面

注 意 事 项

一、收款人必须将本汇票和解讫通知同时提交开户银行，两者缺一无效。

二、本汇票经背书可以转让。

被背书人	被背书人	被背书人
背 书	背 书	背 书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